

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优化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6日，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优化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优化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文件，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优化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沛县杨屯镇卞庄西，项目利用采煤沉陷区坑塘约630亩，采用渔光互补模式安装590Wp双面光伏组件68900块，直流侧装机容量为40.651MWp，交流侧装机容量31.7MW。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24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杨行备发〔2023〕47号）。2023年11月，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优化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5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优化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3〕109号）。

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165.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29%。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优化光伏电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19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为一期优化光伏电站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升压站办公区绿化。

2、实际运行情况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中煤大屯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升压站办公区绿化，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其中 SS、COD_{Cr}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运营期光伏板清洗废水直接进入水体。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中煤大屯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2、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站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废旧太阳能光伏板、废弃配件、下脚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间。废旧太阳能光伏板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配件、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

淘汰的电池组、蓄电池变压器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旧太阳能光伏板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配件、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淘汰的电池组、蓄电池变压器废油等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依托一期已建成的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并在投入运行之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管理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执行。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公告2016年第7号)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污染防控措施，定期对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2、现场检查情况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 项目未设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要求，设置噪声环保标志牌。

(3) 项目依托一期已建成的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泄漏等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指标情况

(1) 废气：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无需总量指标。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实际排放情况

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优化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意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优化光伏电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规范化处理、处置。
- 2、做好光伏组件表面清洗水的管控。

验收组长（签字）：

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16日